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肇卓先生

副主席

鄭強峰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鄭景陽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 峰先生, MH
劉偉文先生

潘惠芳女士
黃啟桑先生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趙廣堅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陸碧儀女士
關婉薇女士
黎美玲女士
郭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區惠英女士
廖志豪先生
鄭志榮先生
邢永聰先生
羅諾暉先生
陳景斯先生
凌健民先生
李俊文先生
何浩恩先生
郭皓永先生
黃嘉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6）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工程師

缺席者：

陳耀雄先生
何啟明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禧淦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接替鄧敏華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的黎美玲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7 號)**

6. 康文署黎美玲女士介紹文件。

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7.1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康利道休憩花園及功樂道兒童遊樂場內的植物長期缺乏灌溉，促請署方加強監督植物的灌溉情況；

（會後補註：署方已安排園藝保養承辦商跟進及督促有關承辦商需加強園藝保養的服務素質。）

- 7.2 關於在康樂場地舉辦盂蘭活動，委員建議署方參照去年的做法，繼續緊密監察各團體，並要求團體張貼通告以列出相關活動的時間表，同時確保有關活動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7.3 委員建議署方向有關部門了解，為何九龍灣體育館活動室內的冷氣系統經常發生故障，並研究改善方案，以延長冷氣系統的使用年期；

（會後補註：經向機電工程署了解後，署方得悉由於該組冷氣系統已經使用超過十年，機器已經耗損，故經常發生故障。同時市場上已沒有合適的配件可以更換，因此必須更換整套系統。署方已向機電工程署轉達委員對維修保養的關注。）

- 7.4 委員表示不少居民皆對區內栽種多年的植物有感情，建議署方在需要移除危險樹木前張貼通告解釋原因，以便市民了解；以及

- 7.5 委員指藍田配水庫遊樂場重鋪地面後不久已出現剝落，查詢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建築署表示遊樂場部份地面出現爆裂的原因是由於地面接縫位置經熱漲冷縮後，引致地面破裂。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留意及研究改善有關的場地設施。另已計劃於今年底重鋪緩跑徑，以改善遊樂場設施。）

8. 康文署代表回應，署方會督促園藝承辦商做好日常護理的工作，並會繼續與盂蘭活動的申辦團體開會闡釋有關活動的要求及加強監察在康樂場地舉辦的盂蘭活動。另外，署方會向機電工程署了解冷氣系統經常發生故障的原因並研究維修保養的改善方案。至於移除危險樹木的安排，署方

表示如發現樹木有即時危險，即會將樹木緊急移除，署方會考慮事先張貼告示的可行性。就藍田配水庫遊樂場地地面剝落的情況，署方得悉後已即時要求建築署跟進，署方會繼續跟進及向建築署了解原因。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10 段的建議。

I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7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7 號）

12. 委員促請康文署因應高嶺土礦場的發展及未來區內人口的變化，早日發展晒草灣公園，以滿足區內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

13. 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7 號）

15.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介紹文件。

16. 十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16.1 委員希望東九文化中心（文化中心）能提前於 2021 年年中正式啟用，並希望五個場館能按竣工時間分階段向市民開放；

16.2 委員認為北面公眾休憩用地的位置較為方便儀仗隊進行升旗儀式，故在該處豎立旗桿較為合適；

- 16.3 委員指出，相信除了金紫荊廣場外，並沒有其他政府大樓會經常舉行升旗儀式，故查詢有關升旗儀式的安排；
- 16.4 委員同意北面公眾休憩用地較為空曠，適合豎立旗桿，並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動工；
- 16.5 委員查詢前三角公園的位置是否一條主要通道，擔心若有大型升旗儀式進行而需要佔用旗桿前面通道時會影響交通，對市民造成不便；
- 16.6 委員查詢兩個建議位置分別可容納的人數，以及除了建議(二)中提及的一條較遠的通道外，市民可以使用哪些通道前往巴士站；
- 16.7 委員認為一樓主要出入口平台的位置較高，可讓經過的市民易於看到旗桿，故較為合適；
- 16.8 委員指出社區常有升旗儀式進行；
- 16.9 委員認為旗桿的位置必須景觀開揚及易於看見；
- 16.10 委員查詢兩個建議位置是否位於文化中心的背面，並認為旗桿豎立於一樓主要出入口平台更具標誌性，而北面公眾休憩用地則較方便舉行大型儀式。另外，大型升旗儀式不常進行，相信對市民的影響不會太大；
- 16.11 委員指出大型升旗儀式一年只有數次，故應該從市民日常觀賞旗桿的角度考慮，認為建議(一)的平台位近一樓主要出入口，旗桿位置高，易於讓經過的市民看到，故更為合適。此外，委員希望有關的交通配套設施能於文化中心開幕前完成；
- 16.12 委員同意一樓主要出入口平台的景觀較為開揚，位置較高，適合豎立旗桿；
- 16.13 委員同意一樓主要出入口平台較北面公眾休憩用地更為合適，並查詢有沒有其他更理想的位置可供選擇；以及

16.14 委員同意旗桿需豎立於較多人看見的地方，建議（一）的平台位近一樓主要出入口，市民在行人路或前往觀塘方向的行車路便可輕易看到，且景觀開揚，故更為合適。另外，委員查詢平台是否有足夠空間讓儀仗隊進入。

17. 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綜合回應表示，文化中心上蓋工程於 2020 年竣工後，還需要足夠的時間進行相關設施及設備的測試，才可正式啓用。整個工程項目目前進展順利，負責上蓋工程的承建商已進駐地盤進行準備工作，挖掘工程預計於本年 7 月展開。就兩個建議的旗桿位置，可供市民觀看升旗儀式的面積分別為 545 和 355 平方米，建議（一）的一樓主要出入口平台有足夠的空間讓儀仗隊列隊進入。文化中心雖不會像金紫荊廣場每天舉行隆重的升旗儀式，但亦會每天升降國旗及區旗。當有大型儀式進行時，市民可經前三角公園和利基大廈的通道前往巴士站。另外，文化中心有兩個主要出入口，分別位於觀塘道並連接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天橋及牛頭角道。至於有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位置，署方及建築署曾研究於大樓頂部或地面較寬闊的位置豎立旗桿，但基於可達度及視覺受天橋阻礙等因素而不作考慮。署方指現時兩個建議的位置各有優點，會尊重委員的決定。

18. 主席總結，文化中心對出的空地為公共空間，日後有機會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豎立旗桿的位置，而非有關空地的用途。建議（一）的平台位近一樓主要出入口，易於看見，可提供足夠的空間舉行升旗儀式，且能避免儀式進行時需要佔用通道而造成對市民不便的影響，故大部分委員認為這是較為適合豎立旗桿的位置。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同意於文化中心一樓主要出入口平台豎立旗桿。

VII. 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7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7／2018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7 號）**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並邀請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就平田邨往鯉魚門道修建石級行人通道工程的修訂預算作出補充。

23. 顧問公司匯報有關平田邨往鯉魚門道修建石級行人通道工程資料，包括加設照明系統和座椅、出入口位置設計、預計每年電費、日後開放時間，以及安排分三個財政年度使用撥款等。

24. 主席表示，平田邨往鯉魚門道修建石級行人通道工程已經過數屆委員會充分討論並獲支持開展，但由於所涉撥款較大，故希望各委員對項目有清晰的了解。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7 號）**

26. 顧問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紹文件。

27. 關於功樂道景興閣門外設置避雨亭的工程，委員認為如未能就設置位置凝聚社區共識，應予以擱置。

28. 主席表示民政處在收到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後，已安排委員作實地視察，並由顧問公司對法團新建議的位置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於新建議位置很可能受地下設施阻礙，故工程的可行性較低。

29. 委員同意擱置功樂道景興閣門外設置避雨亭的工程。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7 號）**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有關社區會堂的命名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處方已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就新社區會堂命名諮詢了秀茂坪分區委員會，並希望就其屬意的命名「秀茂坪社區會堂」再次諮詢委員會。

34. 委員同意新社區會堂命名為「秀茂坪社區會堂」。

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5.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表示目前有關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租用申請及抽籤程序電子化的可行性研究僅涉技術層面，並不影響申請流程及運作安排，故建議委員透過秘書處向署方反映意見。不過，他認為如能在研究有結果前安排會面，則更能確保日後的電子化系統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36. 主席表示如有委員認為現時的租用安排未如理想及有其他相關意見，秘書處可安排向總署再作轉達。

X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